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聖崇裕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聰炎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卷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卷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司催字第105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九如分公 司徐士傑	臺灣新光商 業銀行九如 分行	102年12月6日	20,000元	0000000	生產服務基 金-生產二○ 二廠404專戶
002	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	臺灣新光商 業銀行九如 分行	103年3月28日	3,000元	0000000	陸軍兵工整 備中心
003	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九如分公 司徐士傑	臺灣新光商 業銀行九如 分行	104年7月3日	70,000元	0000000	生產服務基 金-生產二○ 二廠404專戶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
01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2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4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5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06 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7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8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